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资参股设立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出资参股设立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

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为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听取了有关人员的说明并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之后，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

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新投资”）为中原证券控股子公司（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专职从事风险管理创新业务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正式开展包括“合作套保、仓单服务、基差交易、定价服务”等风险管理业务。

经调查，目前豫新投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据此计算，在中原期货 5000 万元增资款到位之前，公司向豫新投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17 亿元；在中原期货 5000 万元增资款到位之后，公司向豫新投资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费用参考市场费率确定，由豫新投资向公司直接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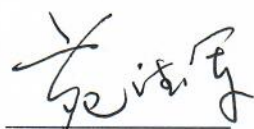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的风险，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广大投

投资者的利益。

对于本次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担保费用参考市场费率确定，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在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并按要求进行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苑德军



袁志伟



宁金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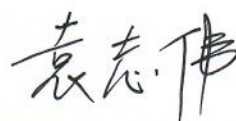


于绪刚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苑德军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苑德军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